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敏村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豐小字第2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家豪